

# 教育部科技部学术规范视野下的一稿多投及其对编辑工作的启示\*

张小强<sup>1)2)</sup> 蔡珍红<sup>1)</sup> 吕赛英<sup>1)</sup> 游滨<sup>1)</sup>

1)重庆大学期刊社;2)重庆大学法学院:400044,重庆

**摘要** 分析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及科学技术部《科研活动诚信指南》中关于一稿多投的内容。从对一稿多投的定义、界定和例外规定3个方面分析3个《指南》的可取与不足之处及其对学术期刊编辑避免并处理一稿多投的意义。

**关键词** 教育部学术规范;科技部学术规范;一稿多投;学术期刊  
**Analysis on multiple contributions with one manuscript under academic norms issu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ZHANG Xiaoqiang, CAI Zhenhong, LÜ Saiying, YOU Bin

**Abstract**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academic norms about multiple contributions with one manuscript in *Directory of Academic Norm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Universities*, *Directory of Academic Norms for Social Scienc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Directory of Integrit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aspects of these three directories are analyzed, which are focused on the concept of multiple contributions with one manuscript, how to judge them and the exception of multiple contributions with one manuscript. The authors then point ou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ree directories for editors' avoiding and dealing with multiple contributions with one manuscript.

**Key words** academic norm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cademic norms of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ltiple contributions with one manuscript; academic journal

**First-author's address** Journals Department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400044, Chongqing, China

学术期刊界对一稿多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如何治理上<sup>[1-3]</sup>,而对如何定义、界定一稿多投的研究尚不够深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相关规范处于空白状态,导致处理一稿多投依据不足。在治理学术不端的大背景下,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sup>[4]</sup>(2009年6月)(以下简称《社科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sup>[5]</sup>(2010年6月)(简称《科技学术规范指南》),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科研活动诚信指南》<sup>[6]</sup>(2009年11月)(简称《诚信指南》)相继出台。这对于

治理学术不端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和规范意义,填补了相关规范的空白,对于学术期刊编辑如何判定和治理典型的学术不端——一稿多投也有重要指导意义。

## 1 一稿多投的定义

一稿多投的定义在学界并未统一,但首先需要厘清的是是否存在“合法”和“非法”的一稿多投问题<sup>[7]</sup>。根据《科技学术规范指南》和《诚信指南》,一稿多投专指不符合规范的情况,也即被界定为一稿多投的行为,必然是一种学术不端行为。所谓符合规范的一稿多投,实质是先撤稿或视为撤稿的情况再投稿,当然不属于一稿多投。《科技学术规范指南》明确将一稿多投定义为“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限以外已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包括印刷出版和电子媒体出版)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诚信指南》则指出将报告或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投寄给2个或2个以上的出版单位发表为一稿多投,“只有在收到前一次投稿的出版单位的拒稿通知或者已超过其规定的审稿期限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sup>[5-6]</sup>。

第2个问题是,一稿多投是否包含一稿多发,这在学术界亦有争议<sup>[8]</sup>。3个《指南》关于一稿多投的内容区别较大。《科技学术规范指南》中一稿多投的定义涵盖了一稿多发;《诚信指南》也指出只要稿件投出即为一稿多投,并未说明发表与否,可以理解为发表与否均为一稿多投;因此,综合这2个指南,一稿多投已包含了一稿多发,一稿多发只是一稿多投的结果之一。然而,《社科学术规范指南》仅指出要避免“一稿多发”而未提一稿多投。这也许是指南的制定者考虑到社会科学刊物的特殊情况而为。国外学者的研究表明,社会科学的拒稿率远高于自然科学<sup>[9]</sup>。在我国则更加明显,因为社会科学刊物数量比自然科学少,使得社会科学领域的一稿多投明显多于自然科学领域。《社科学术规范指南》回避了一稿多投问题是否因为上述情况不得而知,但笔者认为这样规定非常不妥。正如上面所述,一稿多发仅仅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CDJSK100004)

是一稿多投的结果之一,没有多次投稿的行为何来多次发表,若允许一稿多投而仅禁止一稿多发,将造成当前有限的学术期刊编辑出版资源巨大的浪费。笔者就曾在某著名法学期刊的征稿简则中看到这样的话:“本刊一贯反对一稿多用,但从不反对一稿多投。”试想若该刊物录用某篇稿件,因为该刊不反对一稿多投,作者同时又将稿件投向另外的刊物也被录用,此时,虽然该刊物“级别”较高,作者不会撤稿不发,但是难保作者为了论文的数量,而将发表在另外刊物或者该刊物上的论文进行改头换面,这对该刊物而言是有很大风险的。而明确反对一稿多投的刊物,一稿多发的概率自然要小一些。

## 2 一稿多投的界定

对一稿多投进行明确的界定,有助于加强《指南》的可操作性。对此,只有《科技学术规范指南》中进行了分类和界定,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诚信指南》未明确界定一稿多投,但以“禁止”的方式指出了一稿多投的形式。

《科技学术规范指南》指出了5种一稿多投的形式,即完全相同型、肢解型、改头换面型、组合型和语种变化型。根据其具体定义,这几种一稿多投的形式尚不能完全涵盖所有一稿多投的形式。《科技学术规范指南》将改头换面型一稿多投定义为对题名进行改动,而内容不变;将组合型投稿定义为改动题名还对段落的前后关系进行调整,但整体内容不变。那么,就没有涵盖将多篇论文凑成1篇论文又重复发表的情况,这一点《诚信指南》作了明确规定。当然,这也涉及另外一个复杂的问题,就是这种情况到底是“自我剽窃”还是一稿多投。笔者认为,可以根据量来判断:若每篇论文重复内容多而使用的论文数量少,则可根据拼凑出的论文内容和署名进一步判断是一稿多投还是剽窃;若每篇重复内容少而使用的论文数量多,应直接判定为剽窃。对此,《指南》还应进一步明确。

《科技学术规范指南》最为可取之处在于界定了一稿多投的4个要件<sup>[5]</sup>。其规定的4个要件如下。

第一,相同作者。《指南》中特别指出相同作者包括署名和署名顺序,也即调整署名顺序后又重复发表属于“剽窃”而不是一稿多投。这一点与我们惯常的认识有所不同。要特别注意,因为剽窃是比一稿多投更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所受到的处罚也较为严厉。

第二,同一论文或这一论文的其他版本。《指南》里指出将论文主要内容以经过文字层面或者文稿类型变换后的同一内容的其他版本、载体格式再次投稿,也属于一稿多投。从《指南》的内容可以看出,随着数字化出版的发展,无纸学术期刊也在我国开始出现,那么,将论文数字化出版后,又投给传统纸质刊物也是一

稿多投。这是学术刊物需要特别注意的,不能将一稿多投仅仅限定于传统的纸质刊物对纸质刊物上。

第三,在同一时段故意投稿给2家或2家以上的学术刊物或者非同一时段但已知论文被某一刊物接受或发表仍然投给其他刊物。这里将已发表的论文再投稿认定为一稿多投,说明《指南》将重复发表视为一稿多投的一种特殊情况。

第四,在编辑未知的情况下的一稿多投。笔者认为,编辑未知还不能很好地界定一稿多投,应该界定为“未知或反对”。也就是说,在编辑知道但是反对的情况下,也应为一稿多投。

## 3 一稿多投的例外

3个《指南》均指出了一稿多投的例外情况,这对于编辑工作有重要意义。所谓一稿多投的例外,实际就是某些情况下,作者的行为表面上符合上述一稿多投的界定,但并不被认定为一稿多投行为。对此,还是《科技学术规范指南》的内容最为详细。这里主要介绍这一《指南》的规定,对另外2个《指南》中与之不同的地方作重点说明。

《科技学术规范指南》规定的不属于一稿多投的行为有8种<sup>[6]</sup>,部分采用了科技期刊界早期的研究成果,说明科技期刊界在治理学术不端问题上有自己的贡献<sup>[10]</sup>。

第一,在专业学术会议上口头发表或者以摘要、会议墙报的形式发表过的初步研究结果的完整报告,可以再次发表;但是,特别指明了不包括以正式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类似出版物形式发表的全文。仔细研读该《指南》中的文字,感觉上述规定不是特别清晰,根据上下文,可以理解为在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初步研究结果,无论是否公开发表,其后的完整结果均可再次发表。但是,若是正式的研究成果,只能在未正式发表的情况下才能再次发表,在公开发表后就不能再次发表,否则就是一稿多投。对此,《社科学术规范指南》中则直接明确说明非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刊登的稿件可再次发表。

上述2个《指南》的规定都说明了未正式出版的论文可以再次发表;但是,编辑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因为未正式发表也分为很多种情况,有的仅是内部交流,有的会议论文全部上网。前者不会存在问题,但是对于已经网络发表的稿件,编辑应慎重考虑是否再次发表;因为这虽然不是正式发表,但已经是公开发表了。

第二,在一种刊物上发表过摘要或初步报道,而将全文投向另一种刊物的论文。这一规定也不够明确,比如何为初步,比较模糊。笔者的理解是,所谓初步,应该只是一些构想,最多比摘要稍微详细,绝对不能是论文形式的,否则也是一稿多投。

第三,新闻报道类文稿可以再次发表。这实际是与著作权法中相关条文类似的规定,对于学术刊物而言也并非完全没有意义。例如,学术刊物为补白发表的一些科技新闻是可以与其他刊物重复的。

第四,重要会议的纪要,有关组织达成的共识性文件,可以再次发表,但应向编辑部说明。上述内容可重复发表,在于这些材料意义重大,需要广泛传播,同时,其著作权人为相关组织,会为了宣传上述材料而同意多次发表。当然,重复发表与否,决定权还在编辑部,若作者隐瞒已发表信息再次发表,也属于一稿多投。

第五,对首次发表的内容充实了50%或以上数据的学术论文,可以再次发表;但要引用(自引)上次发表的论文并向期刊编辑部说明。笔者认为,这一条对学术期刊编辑而言非常重要,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其含义。其中主要有3层含义:其一,再次发表的内容必须更新了一半以上;其二,作者署名不能改变,这是因为若更改作者顺序,这实际就变成了剽窃;其三,不能说符合上述2个条件就不构成一稿多投,还须向编辑说明此前的发表情况并正确引用。若作者隐瞒相关发表信息再次投稿,依然是一稿多投。

第六,论文以不同或同一种文字在同一种期刊的国际版本上再次发表。这里要特别注意同一种期刊的国际版本实质上指的是同一刊物,也即刊号应为1个。现实情况是很多期刊都有英文版,而英文版与中文版分别都有1个刊号,那么,在中文版发表过的论文再在英文版发表,也应算一稿多投。

第七,以非英语文字(包括中文)已发表在本国期刊上属于重大发现的研究论文,可以在国际英文学术期刊再次发表,前提是必须征得首次发表和再次发表的编辑部的同意。这一条解答了这样的问题:在国内以中文发表过的论文,译成英文在国外再次发表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答案是只有极特殊的情况这才不是一稿多投,即要属于重大发现,还要征得国内国外2个刊物编辑的同意。

综合第六、七条规定,笔者认为,当前一些中文刊物的英文版(不同刊号)由于稿源问题,需要将部分中文稿件译成英文发表,符合学术规范的正确做法是在英文刊物上注明首次发表的信息,否则就是期刊的一种不诚信。当然,首先要征得作者的同意。

第八,同一篇论文在内部资料上刊登后,可以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根据上述内容,以及综合《社科学术规范指南》和《诚信指南》中关于一稿多投例外的内容,笔者认为一稿多投的例外应遵循3个原则:第一是未公开原则,即未公开发表的内容再次发表不属于一稿多投;第二是同意原则,也即正式发表的论文再次发表,无论是以同一或不同语种,

都需要征得原载刊物与再次发表刊物的同意;第三是发表信息公布原则,即再次发表不能隐瞒首次发表的相关信息,如《诚信指南》规定,再次发表时除征得主编同意,还必须在显著位置说明原因和注明文献原来的刊载处。

## 4 结束语

从上述分析看,尽管上述3个《指南》都还有不足之处;但是,到目前为止,这3个《指南》是关于一稿多投最权威也是最详细的规范,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应该认真研读并根据上述《指南》制订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制度。同时,虽然3个《指南》适用领域各有不同;但是,学术期刊出版单位不应局限于《指南》的学科范围,应该打破《指南》的学科界限,即并非相关领域刊物只能参照相关领域的指南。事实上,上述3个《指南》中很多规定还具有互补性,比如《科技学术规范指南》虽然出台最晚,相关规定最详细;然而依然有部分内容遗漏,而另外2个《指南》恰好对其形成了补充。从倾向上看,《科技学术规范指南》倾向于约束作者,《社科学术规范指南》似乎对作者较宽松,而《诚信指南》对作者和编辑均提出了要求,比较“中立”。学术期刊出版单位不仅要综合3个《指南》,客观公正地处理作者涉及的一稿多投问题,更应以身作则遵守《指南》中的学术规范,而不能只取《指南》中对自身有利的部分,将《指南》变为“对付”作者的工具有利部分。

## 5 参考文献

- [1] 吴培红,冷怀明,汪勤俭,等. 防范科技论文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的实践与思考[J]. 编辑学报,2009,21(5):434-435
- [2] 贺富荣. 论文“一稿多投”现象的原因与对策[J]. 编辑之友,2009(7):81
- [3] 黎贞崇,唐莲英. 科技期刊预防一稿多投的措施[J]. 编辑学报,2005,17(6):184
- [4]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34-35
- [5]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40-50
- [6]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科研活动诚信指南[M].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15-20
- [7] 秦珂. 期刊的著作权问题[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47-49
- [8] 汪谋岳.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与二级发表[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2,13(1):71-72
- [9] 莫顿. 科学社会学[M]. 鲁旭东,林聚任,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646-654
- [10] 游苏宁. 科技期刊中一稿两投问题的探讨[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1,12(2):137-138

(2010-10-12 收稿;2010-11-12 修回)